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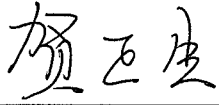


陈留平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正生

2023年 4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明耀

2023年6月24日